



醫事檢驗科公告

2025/11/27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公告項目：醫事檢驗科新增血漿類血品解凍後有效期限標示貼紙

執行日期：2025/12/01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醫事檢驗科

說明：為維持血品安全及 CAP 認證規範，依輸血委員會第 127 次
會議決議進行異動。

執行方式：

- 鑑於血漿類血品(48905 冷凍血漿、48906 新鮮冷凍血漿、及 48907
冷凍沉澱品)解凍後，需明確標示儲存溫度及有效時間，避免誤輸
過期血品，故新增標籤供識別。
- 標籤貼紙內容及黏貼位置：



公告製訂：醫事檢驗科血庫組組長 詹詠絮〈台北院區分機：2231〉

醫事檢驗科血庫組組長 蕭麗君〈淡水院區分機：2465〉

